

股票代碼：4707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電話：02-2351-1212

##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7
(五)關係人交易	38-42
(六)質押之資產	4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3-4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他	45-5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3.大陸投資資訊	62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62-64
5.母子公司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64-65

## 會計師核閱報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重編後)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上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重編後)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有關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重編後)六月三十日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64,617,105 仟元及 256,764,289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98.01%及 98.32%，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重編後)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618,519 仟元及 4,378,903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82.25 %及 83.93%。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陸續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損失共計 7,536,554 仟元，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倘該損失於出售時即予認列，則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其他資產帳面價值應減少 4,912,611 仟元，保留盈餘應減少 157,696 仟元，少數股權應減少 3,526,763 仟元，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重編後)合併總損失應減少 565,241 仟元及合併淨利應增加 24,192 仟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重編後)上半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

十五年(重編後)上半年度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收益為 552 仟元及 5,188 仟元，各佔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之 0.05%及 10.87%。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重編後)六月三十日其相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0,110 仟元及 130,574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0.004%及 0.0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第三段所述不良債權出售損失予以遞延及第四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及三十八所述，因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採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之解釋將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合併編製主體，致使磐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原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改採權益法評價，故予以重編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以資比較。是項重編對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每股純益由 0.14 元重編為 0.16 元，因按持股比率認列上述改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使股東權益減少 5,426 仟元，尚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重行公告標準。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11%。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依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控制能力。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錦蓉

會計師：郭欣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第 1599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第 0910144189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聲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6.30		95.6.30(重編後)			96.6.30		95.6.30(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8,340,610	3.09	4,441,628	1.70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	1,075,000	0.40	490,000	0.19
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	35,518,697	13.16	40,170,695	15.38	214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十四)	3,250,358	1.20	4,049,127	1.55
11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222,390	0.45	473,102	0.18	21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十五)	665,000	0.25	4,984,301	1.91
116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54,174	0.02	46,145	0.02	21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	1,055	0.00	21,658	0.01
116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697,404	0.26	758,114	0.29	2151 應付票據	461	0.00	4,543	-
1163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698,310	0.63	1,696,732	0.65	2152 應付帳款	79,867	0.03	52,282	0.02
1200 存貨(附註十)	125,216	0.05	78,142	0.03	2152-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五)	365,944	0.14	168,533	0.06
12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28,519	0.05	88,613	0.03	2153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六)	562,606	0.21	565,714	0.22
123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1,500	-	375,000	0.15	2155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七)	6,395,395	2.37	2,902,207	1.11
12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三十二)	110	-	-	-	215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五)	3,717	0.00	2,612	-
13XX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十三及三十五)	198,740,469	73.61	188,226,964	72.08	2210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十九)	336,819	0.12	-	-
	246,527,399	91.32	236,355,135	90.51	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0,275	0.06	191,977	0.07
						12,886,497	4.78	13,432,954	5.14
1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三十六)	1,910,845	0.71	1,475,942	0.57	23XX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八及三十五)	239,259,962	88.62	231,264,975	88.56
14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	11,767,537	4.36	8,916,736	3.41	25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九)	336,818	0.12	673,637	0.26
14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六)	220,457	0.08	168,021	0.06	28XX 其他負債				
141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七)	10,110	-	130,574	0.05	2810 營業及負債準備	67,110	0.02	66,215	0.03
	13,908,949	5.15	10,691,273	4.09	28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60,106	0.06	160,582	0.06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十八及三十六)					283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三十)	253,926	0.09	123,707	0.05
1510 土地	1,970,604	0.73	2,001,924	0.77	2850 存入保證金	107,631	0.04	88,068	0.03
1520 房屋及建築	2,053,668	0.76	2,061,379	0.79	2870 其他負債-其他	14,558	0.01	83,563	0.03
1530 機器設備	338,021	0.13	339,029	0.13		603,331	0.22	522,135	0.20
15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7,458	0.02	61,837	0.02	負債合計	253,086,608	93.74	245,893,701	94.16
1550 什項設備	10,426	-	10,323	-	股東權益(附註三十一)				
1570 其他設備	1,241,470	0.46	1,467,746	0.56	3100 普通股股本	1,896,912	0.70	1,776,400	0.68
1581 重估增值	810,130	0.31	845,911	0.33	3100-1 符合配股票股利	-	-	140,512	0.05
	6,481,777	2.41	6,788,149	2.60	3210 資本公積	811,500	0.30	893,407	0.34
1600 減：累計減損	(122,000)	(0.05)	(150,000)	(0.0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07,022	0.08
1590 減：累計折舊	(2,260,244)	(0.84)	(2,394,871)	(0.9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8,478	0.13	427,012	0.16
1610 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設備款	305,588	0.11	95,050	0.04	3330 未分配盈餘(附註三十二)	110,851	0.04	16,393	0.01
	4,405,121	1.63	4,338,328	1.66	360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59)	-
17XX 無形資產					37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69,749)	(0.10)	(658,887)	(0.25)
1720 其他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三十)	384,485	0.14	246,390	0.09	372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6,066	0.06	146,066	0.06
18XX 其他資產					3800 庫藏股票	(26,663)	(0.01)	(122,275)	(0.05)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十九)	13,184	-	41,894	0.02	3900 少數股權	13,876,038	5.14	12,432,728	4.76
1803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二十)	121,455	0.04	141,697	0.05	股東權益合計	16,903,433	6.26	15,258,319	5.84
1805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1,168,363	0.43	1,095,998	0.42					
1806 遞延費用(附註二十一)	104,662	0.04	4,987,174	1.9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三十七)				
18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二)	1,775,754	0.66	836,074	0.32					
1810 其他(附註十二、二十二及三十六)	1,580,669	0.59	2,418,057	0.93					
	4,764,087	1.76	9,520,894	3.65					
資產總計	269,990,041	100.00	261,152,02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69,990,041	100.00	261,152,020	10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馨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96年上半年度		95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b>營業收入</b>				
4160	銷貨收入	997,054	17.75	838,163	16.07
4162-41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8	-	-	-
40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五)	4,193,946	74.69	4,158,578	79.71
4160-1	其他營業收入	424,573	7.56	220,325	4.22
	<b>營業收入淨額</b>	<b>5,615,415</b>	<b>100.00</b>	<b>5,217,066</b>	<b>100.00</b>
5000	<b>營業成本(附註三十五)</b>				
5190	銷貨成本	899,186	16.01	720,522	13.81
501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五)	1,686,375	30.03	1,572,424	30.14
5190-1	其他營業成本	5,558	0.10	-	-
	<b>營業成本淨額</b>	<b>2,591,119</b>	<b>46.14</b>	<b>2,292,946</b>	<b>43.95</b>
	<b>營業毛利</b>	<b>3,024,296</b>	<b>53.86</b>	<b>2,924,120</b>	<b>56.05</b>
	<b>營業費用</b>				
5211	推銷費用(附註二十)	1,561,443	27.81	2,591,674	49.68
5212	管理費用	433,646	7.72	426,969	8.18
		1,995,089	35.53	3,018,643	57.86
	<b>營業淨利(損)</b>	<b>1,029,207</b>	<b>18.33</b>	<b>(94,523)</b>	<b>(1.81)</b>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4010	利息收入	9,322	0.17	1,743	0.03
408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52	-	5,188	0.10
4080-1	股利收入	15,617	0.28	2,022	0.04
4121	公平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六)	66,472	1.18	-	-
418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	46,611	0.83	13,412	0.26
419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三十五)	16,741	0.30	133	-
4230	兌換利益淨額	593	0.01	1,640	0.03
422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二十一)	-	-	340,154	6.52
4230-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44	-
4230	其他收入	11,316	0.20	10,107	0.19
		167,224	2.97	374,443	7.17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5010	利息費用	16,684	0.30	11,568	0.22
5230	處分資產損失	46,674	0.83	98,656	1.89
5121	公平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六)	-	-	50,449	0.97
52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及二十二)	57,909	1.03	48,172	0.92
5290	什項損失	7,520	0.13	23,368	0.45
		128,787	2.29	232,213	4.45
6100	<b>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b>	<b>1,067,644</b>	<b>19.01</b>	<b>47,707</b>	<b>0.91</b>
6200	<b>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三十二)</b>	<b>169,104</b>	<b>3.01</b>	<b>68,221</b>	<b>1.31</b>
6300	<b>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b>	<b>898,540</b>	<b>16.00</b>	<b>(20,514)</b>	<b>(0.41)</b>
6600	<b>會計原則變動累計影響數(附註三)</b>	<b>-</b>	<b>-</b>	<b>4,607</b>	<b>0.09</b>
6700	<b>合併總(損)益</b>	<b>898,540</b>	<b>16.00</b>	<b>(15,907)</b>	<b>(0.31)</b>
	<b>歸屬於：</b>				
6800	合併淨利	110,851	1.97	21,464	0.41
6900	少數股權淨利(損)	787,689	14.03	(37,371)	(0.72)
	<b>合併總(損)益</b>	<b>898,540</b>	<b>16.00</b>	<b>(15,907)</b>	<b>(0.31)</b>
7000	<b>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三十三)</b>				
	合併淨利	0.56	0.59	0.27	0.16
	少數股權淨利(損)	5.13	4.20	(0.42)	(0.27)
	<b>合併總(損)益</b>	<b>5.69</b>	<b>4.79</b>	<b>(0.15)</b>	<b>(0.11)</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營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未認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 估增值	庫藏股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 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b>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b>	1,189,510	-	-	200,197	-	636,378	(59)	(436,451)	146,066	(164,706)	12,490,048	14,060,983
提列法定公積	-	-	-	6,825	-	(6,825)	-	-	-	-	-	-
提列特別公積	-	-	-	-	427,012	(427,012)	-	-	-	-	-	-
分配股票股利	-	140,512	-	-	-	(140,512)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	(35,128)	-	-	-	-	-	(35,128)
分配董監酬勞	-	-	-	-	-	(1,849)	-	-	-	-	-	(1,849)
分配員工紅利	-	-	-	-	-	(7,395)	-	-	-	-	-	(7,395)
現金增資	600,000	-	900,000	-	-	-	-	-	-	-	-	1,500,000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重編後)	-	-	-	-	-	21,464	-	-	-	-	-	21,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	(222,436)	-	-	-	(222,436)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19,949)	(19,949)
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	-	-	-	(37,371)	(37,371)
註銷庫藏股	(13,110)	-	(6,593)	-	-	(22,728)	-	-	-	42,431	-	-
<b>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重編後)</b>	<u>1,776,400</u>	<u>140,512</u>	<u>893,407</u>	<u>207,022</u>	<u>427,012</u>	<u>16,393</u>	<u>(59)</u>	<u>(658,887)</u>	<u>146,066</u>	<u>(122,275)</u>	<u>12,432,728</u>	<u>15,258,319</u>
<b>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b>	1,916,912	-	893,407	207,022	427,012	(275,556)	-	(520,753)	146,066	(141,670)	7,680,570	10,333,010
公積彌補虧損	-	-	-	(207,022)	(68,534)	275,556	-	-	-	-	-	-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110,851	-	-	-	-	-	110,851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調整	-	-	-	-	-	-	-	-	-	-	-	-
迴轉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20,368	-	-	-	-	251,004	-	-	-	271,372
少數股權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	-	-	-	-	-	-	5,408,184	5,408,184
少數股權淨利	-	-	-	-	-	-	-	-	-	-	787,284	787,28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7,268)	-	(7,268)
註銷庫藏股	(20,000)	-	(102,275)	-	-	-	-	-	-	122,275	-	-
<b>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b>	<u>1,896,912</u>	<u>-</u>	<u>811,500</u>	<u>-</u>	<u>358,478</u>	<u>110,851</u>	<u>-</u>	<u>(269,749)</u>	<u>146,066</u>	<u>(26,663)</u>	<u>13,876,038</u>	<u>16,903,433</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營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95年上半年度(重編後) 金額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失	898,540	(15,907)
調整項目：		
折舊(含出租資產折舊)及各項攤提	102,862	108,187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及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89,153	(10,1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62,904	78,863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753,655
提列各項準備	531	42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52)	(5,188)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29,933	98,523
減損迴轉利益	(52,331)	(340,154)
減損損失	110,240	48,172
什項收入	(6,305)	(3,12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4,607)
應收款項減少	27,526	128,974
存貨增加	(28,704)	(14,3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7,988)	(31,7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55,953	50,25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5,476	(1,977,995)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	(47,056)	(70,08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421	(140,34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1,931,603</b>	<b>(1,346,56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18,471)	(436,37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0,782,165	8,368,874
貼現及放款增加	(12,684,552)	(7,657,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6,524)	(83,82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到期還本	1,728,474	76,999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債款	(6,610,288)	(1,653,97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65,93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274	431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增加	(235,559)	(53,081)
處分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197,867	761,1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59)	4,431
處分不良債權價款	-	1,000,85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68,500	(1,499,85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b>	<b>(7,170,506)</b>	<b>(1,171,512)</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5,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45)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65,210)	383,82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83,061)	1,988,26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673	21,658
存款及匯款減少	(478,950)	(4,153,308)
長期借款減少	-	(1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356	(218,171)
現金增資	5,750,000	1,500,000
孫公司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305)	(407)
買回庫藏股	(7,268)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5,283,290</b>	<b>(668,137)</b>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增加數</b>	<b>44,387</b>	<b>(3,186,211)</b>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8,296,223</b>	<b>7,627,839</b>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b>8,340,610</b>	<b>4,441,628</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1,707,509	1,565,8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67,581	52,890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預付款項轉列承受擔保品	192	2,600
備收款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40
應付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4,372
收取現金及帳列其他應收款-出售不良債權		
出售不良債權價款	-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000,853
收取現金	-	1,000,85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林國華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一)公司沿革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六日設立。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6 人及 74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四十二年四月奉准成立，同年八月開始營業。六十四年七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於六十七年一月一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經核准股票上市。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於八十七年十二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七十八處國內區域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證券經紀商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3,040,880 仟元及 15,380,144 仟元，員工人數分別為 2,006 人及 1,938 人。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之轉投資公司，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6,000 仟元，員工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3 人。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十月經核准設立，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之轉投資公司，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均為 3,000 仟元，員工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3 人。

## (二)合併概況

1.本公司：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96.06.30持有 股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說明
磐亞(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7.011%	銀行業	於94.06.30首次編入合併財報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9.00%	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於94.06.30首次編入合併財報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99.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於94.06.30首次編入合併財報

2.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3.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4.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不適用。

5.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不適用。

6.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請參閱公司沿革。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銀行法等有關法令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遞延所得稅、退休金、保證責任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未決訟案損失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估計之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因經營狀況及假設之改變而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所有重大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結清或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發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事項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表日，屬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金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條件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列為金融資產，負值則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棧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混合商品，或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而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風險管理政策或投資策略所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四)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視為融資交易，相關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五)應收款項、催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根據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按一定比例提列。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信用卡消費款依商店請款時點及金額入帳，其利息收入依權責基礎認列。信用卡消費之本金或利息已逾規定期限仍未收回者，即停止計提利息收入並轉列催收款項。

根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及信用卡款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依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

可望收回及應予注意者，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100%、50%、10%及2%之備抵損失。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董事會授權提報常務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銀行財務報表之揭露」規定，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 (六)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決定市價，商品存貨、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決定市價。成本計算採月加權平均法。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該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基礎，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權益商品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惟投資前已宣告部分係自投資成本中減除；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依利息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

減損減少金額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得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取得成本衡量，取得股利之認列時點及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價值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且不得迴轉。

####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10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發生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

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 (十一)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除土地外之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租賃資產以各期租金給付額(減除應由出租人承擔之履約成本)及租賃期滿優惠承購價格或承租人保證殘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為列帳基礎。

固定資產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即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沖轉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處分損益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固定資產若未供營業使用，則將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轉列其他資產-未供營業資產科目。

#### (十二)其他遞延費用

本公司辦公室及工廠之裝修支出予以遞延，按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其他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依其性質按五年平均攤銷。另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係出售不良債權帳面價值與出售價款間之差額，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後於九十五年九月經董事會核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10.11金管證六字0950146434號函洽悉變更會計處理，將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未攤銷餘額一次轉銷。

#### (十三)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攤銷之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每月依精算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配合「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未滿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服務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職前六個月平均月薪資，惟基數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於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增訂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如係選擇該退休辦法之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條例頒佈日前年資則予保留。選擇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一般職員按月就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經理級以上人員則按給付薪資提撥一定比率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依精算法認列及揭露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另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最低退休金負債未再重新加以衡量，即就上期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調整續後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則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基金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臺中銀人身保代(股)公司及臺中銀財產保代(股)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

一日起配合政府「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於其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月依給付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基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勞工退休金條例」頒佈日前舊有年資，則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予以結清。

#### (十五)各項準備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為備供抵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損失，按月依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萬分之零點二八提列違約損失準備，至該準備餘額達200,000仟元止。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如有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一為限，無擔保質押品者以不超過保證額度百分之三為限，惟應收保證款項當年度新增餘額所提列之準備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總額。

#### (十六)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放款之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得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依財政部規定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掛帳之利息收入，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列為股東會

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當年度應納稅額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納稅額，除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且不得以投資抵減稅額抵減之。

#### (十八)或有損失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應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 (十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買回批次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

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及第三十六公報規定予以重分類。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年度原帳列科目之會計處理如下：

- 1.短期投資：短期投資之權益證券與非權益證券，分別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短期投資上市(櫃)股票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 2.買入票券及證券：買入票券及證券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嗣後若市價回升，則於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沖回。短期票券出售時，其成本係以個別辨認法計算，另股票、受益憑證、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出售時，則以移動平均法計算。買入票券及證券獲配股票股利不列為股利收入，僅註記股數增加，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獲配現金股利則列為當期股利收入。
- 3.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4.長期債券投資：長期債券投資係以取得成本調整未攤銷之溢折價為評價基礎，溢折價按債券存續期間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或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個別辨認法計算。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以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

銷。期末則以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結清匯率與到期匯率(或最近衡量日之即期匯率)間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時，不實際交付本金，而以兩種貨幣之約定匯率與結算日匯率之差異收付，認列兌換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合約，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利率交換合約因無本金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利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應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費用之調整。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換匯合約，其本金部分以訂約日約定匯率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 變動累積影響 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433
	<u>4,607</u>	<u>120,433</u>

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增加4,607仟元及0.03元；股東權益調整數為120,433仟元。

(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陸續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損失共計 7,536,554 仟元，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九十五年九月業經董事會核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11 金管證六字 0950146434 號函洽悉變更會計處理，將截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帳載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未攤銷餘額 4,661,392 仟元全數轉銷。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96.6.30	95.6.30
現金及週轉金	2,536,097	3,138,893
待交換票據	5,201,853	1,100,581
活期存款	313,866	7,756
支票存款	23,011	10,104
外匯存款	35,559	25,917
存放銀行同業	230,224	158,377
	<u>8,340,610</u>	<u>4,441,628</u>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6.6.30	95.6.30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2,766,173	1,782,676
存款準備金-乙戶	6,831,918	6,636,066
金資中心清算戶	452,019	351,437
外幣存款準備金	234,710	5,508
央行定存單	24,300,000	28,5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933,877	2,895,008
	<u>35,518,697</u>	<u>40,170,695</u>

(一)上述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依法令規定提供央行定存單辦理同業間資金調撥清算作業擔保價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2,200,000 仟元。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96.6.30	95.6.30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1,161,364	457,255
受益證券	9,728	15,04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1,919	802
外匯換匯合約	49,379	-
	<u>1,222,390</u>	<u>473,102</u>
	<u>96.6.30</u>	<u>95.6.30</u>
<u>交易目的金融負債</u>		
外匯交換合約	-	20,491
遠期外匯合約	1,055	1,167
	<u>1,055</u>	<u>21,658</u>

(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6,472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0,449 仟元。

(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主要係提供客戶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因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96.6.30	95.6.30
外匯交換合約	8,043,251	977,60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394,680	162,600
遠期外匯合約	462,513	210,699

(三)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處分淨利益分別為 46,611 仟元及 13,412 仟元。

(四)合併公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七、應收票據

	96.6.30	95.6.30
應收票據	54,445	46,474
減：備抵呆帳-本公司	(271)	(329)
	<u>54,174</u>	<u>46,145</u>

八、應收帳款

	96.6.30	95.6.30
應收帳款	703,466	761,201
減：備抵呆帳-本公司	(1,080)	(785)
備抵呆帳-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4,982)	(2,302)
	<u>697,404</u>	<u>758,114</u>

九、其他應收款

	96.6.30	95.6.30
應收退稅款	181,828	154,350
應收承兌票款	288,701	177,497
應收利息	855,376	990,970
應收律訟費	99,944	88,678
承受九二一建物貸款	-	17,745
銀行通匯專戶	77,599	78,215
簽帳金融卡墊款	13,335	22,565
應收銷售點業務清算款	56,642	40,289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39,145	-
退票清算專戶	5,918	50,924
其他	99,357	75,640
	<u>1,717,845</u>	<u>1,696,873</u>
減：備抵呆帳-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19,535)	(141)
	<u>1,698,310</u>	<u>1,696,732</u>

## 十、存貨

	96.06.30	95.6.30
原料	22,836	36,495
物料	1,577	1,332
委託加工品	659	911
製成品	102,739	41,311
	<u>127,811</u>	<u>80,048</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2,595)	(1,906)
	<u>125,216</u>	<u>78,142</u>
存貨投保金額	<u>1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 十一、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6.6.30	95.6.30
預付費用	43,460	49,165
其他預付款	35,899	32,362
預付貨款	31,773	1,020
進項及留抵稅額	17,381	6,066
其他	6	-
	<u>128,519</u>	<u>88,613</u>

## 十二、受限制資產

	96.6.30	95.6.30
流動-活期存款-現金增資專戶	1,500	375,000
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定期存款-現金增資專戶	900,000	1,125,000
	<u>901,500</u>	<u>1,500,000</u>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資產中屬增資擴廠部分，係本公司專款專用之現金增資款項，僅限於興建酯化廠與 EOD 廠之用。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96.6.30	95.6.30
押匯	362,488	242,738
透支	107,348	131,515
短期放款	67,899,758	73,100,489
中期放款	60,259,682	50,747,628
長期放款	69,009,252	62,381,816
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3,170,980	3,138,963
	<u>200,809,508</u>	<u>189,743,149</u>
減：備抵呆帳-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069,039)	(1,516,185)
	<u>198,740,469</u>	<u>188,226,964</u>

- (一)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3,098,671 仟元及 3,045,339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93,727 仟元及 85,009 仟元。
- (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 (三)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明細與變動情形如下：

	96 年上半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1,070,338	735,403	1,805,74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55,486	60,746	516,232
沖銷放款金額	( 571,181)	-	( 571,181)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金額	<u>343,246</u>	<u>-</u>	<u>343,246</u>
期末餘額	<u>1,297,889</u>	<u>796,149</u>	<u>2,094,038</u>

	95 年上半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861,222	682,062	1,543,284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42,602	19,311	861,913
沖銷放款金額	( 1,002,749)	-	( 1,002,749)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金額	<u>131,110</u>	<u>-</u>	<u>131,110</u>
期末餘額	<u>832,185</u>	<u>701,373</u>	<u>1,533,558</u>

十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非流動

	96.6.30	95.6.30
上市股票-普通股	96.6.30	95.6.30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2,180,594	2,125,390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9,749)	(649,448)
市 價	1,910,845	1,475,952

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之股票 62,543 仟股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三十六。

十五、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非流動

	96.6.30	95.6.30
國外債券	8,690,678	3,316,568
政府債券	3,076,859	5,500,168
金融債券	100,000	100,000
	11,867,537	8,916,736
減：累計減損	(100,000)	-
	11,767,537	8,916,736

(一)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617,000 仟元及 4,478,500 仟元。

(二)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債券經評估發生減損，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00,000 仟元。

十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6.30	95.6.3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普通股	96.6.30	95.6.3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3,909	3,909
中纖投資(股)公司	52,436	-
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	5,263	5,263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5,445	5,445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29,000	29,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	800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38,064	38,064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0,000	3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9,000	9,000
財金資訊(股)公司	45,500	45,500
順大裕(股)公司	-	-
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800	8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240	240
	<u>220,457</u>	<u>168,021</u>

(一)合併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於九十五年間出售對中纖投資(股)公司之全部持股，本公司對中纖投資(股)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於九十五年度將中纖投資(股)公司持股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669 仟元。另，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提列中纖投資(股)公司減損損失分別為 10,240 仟元及 56,993 仟元。

(三)合併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 十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6.30		95.6.30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中纖投資(股)公司	-	-	175,040	19.05%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35,123	5.10%	34,839	5.10%
	35,123		209,879	
減：累計減損	(25,013)		(79,305)	
	<u>10,110</u>		<u>130,574</u>	

(一)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之解釋，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將本公司納入合併編製主體，故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度將中纖投資(股)公司持股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為 6,349 仟元。另，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於九十五年底出售對中纖投資(股)公司之全部持股，本公司對

中纖投資(股)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於九十五年度將中纖投資持股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扣除累計減損)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669 仟元(110,171 仟元加迴轉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被投資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498 仟元)。

(二)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之解釋，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將本公司納入合併編製主體，故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將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持股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000 仟元，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投資收益 552 仟元及投資損失 1,161 仟元。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提列中纖投資(股)公司(股)公司減損損失 21,116 仟元。

#### 十八、固定資產

(一)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含出租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1,461,987 仟元及 1,413,505 仟元。

(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出售部分已減損之固定資產，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故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000 仟元。

(三)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三十六。

#### 十九、出租資產

	96.6.30	95.6.30
出租資產-土地	9,395	26,481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6,798	23,475
減：累計折舊	(3,009)	(8,062)
	13,184	41,894

上列出租資產均未提供擔保。

## 二十、存出保證金

	96.6.30	95.6.30
提存款	987,563	921,324
房屋押金	116,314	120,415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	50,000	50,000
其他	14,486	4,259
	<u>1,168,363</u>	<u>1,095,998</u>

(一)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之面額分別為 851,500 仟元及 922,9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資金賠償準備，以面額 50,000 仟元列帳。

## 二十一、遞延費用

	96.6.30	95.6.30
未攤銷費用	104,662	74,563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4,912,611
	<u>104,662</u>	<u>4,987,174</u>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九十三年十一月、九十四年七月及十二月分別與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析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歐力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帳面價值 4,802,474 仟元、3,142,288 仟元、687,090 仟元及 2,662,210 仟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分別為 1,658,877 仟元、1,080,889 仟元、16,889 仟元及 1,000,853 仟元，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3,143,597 仟元、2,061,399 仟元、670,201 仟元及 1,661,357 仟元，原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九十五年九月業經董事會核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10.11 金管證六字 0950146434 號函洽悉，變更會計處理為於九十五年九月將帳載未攤銷餘額一次轉銷，另，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攤銷金額為 753,655 仟元。

## 二十二、其他資產-其他

	96.6.30	95.6.30
承受擔保品	680,669	1,293,057
催收款	-	-
受限制資產	900,000	1,125,000
	<u>1,580,669</u>	<u>2,418,057</u>

(一)承受擔保品明細如下：

	96.6.30	95.6.30
土地	585,993	955,285
房屋及建築	411,633	581,275
減：累計折舊	(316,957)	(243,503)
	<u>680,669</u>	<u>1,293,057</u>

(二)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出售部分已減損之承受擔保品，其原發生減損原因已滅失，故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4,331 仟元及 340,154 仟元。

(三)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催收款明細如下：

	96.6.30	95.6.3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482	14,930
減：備抵呆帳-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482)	(14,930)
	<u>-</u>	<u>-</u>

## 二十三、短期借款

	96.6.30	95.6.30
擔保貸款	170,000	170,000
信用貸款	905,000	320,000
	<u>1,075,000</u>	<u>490,000</u>
利率區間	<u>1.93%-2.20%</u>	<u>1.61%-1.70%</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三十六。

#### 二十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6.6.30	95.6.30
央行存款	6,161	6,577
銀行同業存款	5,397	23,001
中華郵政轉存款	3,099,265	3,624,549
透支銀行同業	139,535	-
銀行同業拆放	-	395,000
	<u>3,250,358</u>	<u>4,049,127</u>

#### 二十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以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政府債券分別為 665,000 仟元及 4,984,301 仟元，期後約定買回價款分別為 665,495 仟元及 4,988,402 仟元。

#### 二十六、應付費用

	96.6.30	95.6.30
應付所得稅	-	20,009
應付利息	309,127	270,132
應付薪資	119,883	198,272
應付營業稅等稅捐	42,728	43,349
應付其他	90,868	33,952
	<u>562,606</u>	<u>565,714</u>

#### 二十七、其他應付款

	96.6.30	95.6.30
應付股利	1,360	37,207
應付董監酬勞	-	1,849
應付員工紅利	21,643	27,413
應付工程款	30,108	1,707
應付代收款	225,118	1,184,081
承兌匯票	306,778	187,064
應付待交換票據	5,201,853	1,100,581

應付信託匯兌款	155,489	440
應付其他	453,046	361,865
	<u>6,395,395</u>	<u>2,902,207</u>

#### 二十八、存款及匯款

	<u>96.6.30</u>	<u>95.6.30</u>
支票存款	4,814,646	3,721,777
活期存款	37,912,881	30,672,105
活期儲蓄存款	65,020,124	59,431,180
定期存款	26,497,223	21,653,330
定期儲蓄存款	105,011,360	115,761,029
匯款	3,728	25,554
	<u>239,259,962</u>	<u>231,264,975</u>

#### 二十九、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還款期間	96.6.30	95.6.30
台灣中小企銀	93.06.08~98.06.08	673,637	673,637
減：應付到期長期負債		(336,819)	-
		<u>336,818</u>	<u>673,637</u>
利率區間		<u>2.325%</u>	<u>1.925%</u>

(一)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三十六。

(二)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之金額列示如下：

	金額
96.07.01~97.06.30	<u>336,819</u>
97.07.01~98.06.08	<u>336,818</u>
	<u>673,637</u>

(三)本公司與台灣中小企銀之借款期間原為三年(93.06.08-96.06.08)，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起展延為五年(93.06.08-98.06.08)，且寬限期延長為三年六個月，本金自寬限期滿之日(即96年12月8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六個月攤還一次，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 三十、退休金

	96.6.30	95.6.30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68,448	70,073
退休金準備帳戶餘額	809,700	742,851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253,926	123,707

(一)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依精算報告分別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384,485 仟元及 246,390 仟元。

(二)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440 仟元及 13,281 仟元。

### 三十一、股東權益

#### (一)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額定股本額變更為 2,500,000 仟元，業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計 600,000 仟元，每股以 25 元溢價發行，業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經金管證一字第 0950110815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業已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1,311 仟股，計 13,110 仟元，註銷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六月九日，業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501125110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決議以盈餘 140,51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4,051 仟股，業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48438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除權基準日為九十五

年十二月十二日，業已於九十六年一月九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2,000 仟股，計 20,000 仟元，註銷基準日為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業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601060270 號函核准生效在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登記額定股本均為 2,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896,912 仟元及 1,776,400 仟元。

##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依公司法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扣除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另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另前段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回可分派盈餘。

依證期局之規定，股東會於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為累積虧損，並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無須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另，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為 68,240 仟元，有關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有關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395 仟元、董監酬勞 1,849 仟元、股東現金股利 35,128 仟元及股票股利 140,512 仟元。
- 2.配發股票股利 14,051 仟股，占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8.00%。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九十四年度設算每股盈餘為 0.53 元。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整體環境、產業成長特性、未來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範圍內，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八十。

前述股利政策，在不違背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原則下，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訂定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 (五)庫藏股本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股數分別為 2,066 仟股及 2,000 仟股，成本分別為 26,663 仟元及 122,275 仟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三十二、所得稅

- (一)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最高均為 25%。

(二)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5%，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6 年上半年度	95 年上半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19,488	20,264
遞延所得稅費用	155,953	50,2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費用	-	-
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補稅	-	-
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高)低估數	(6,337)	(2,300)
所得稅費用	<u>169,104</u>	<u>68,221</u>

(三)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96.6.30	95.6.30
資產減損損失	25,001	21,043
虧損扣抵	2,302,776	1,855,268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851,325	-
投資抵減	18,026	12,898
其他	(6,332)	9,862
	<u>3,190,796</u>	<u>1,899,071</u>
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4,932)	(1,062,9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775,864</u>	<u>836,074</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110</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190,686	1,899,07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14,932)	(1,062,99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1,775,754</u>	<u>836,074</u>

(四)前五年虧損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以抵減以後五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歷年申報虧損可資扣除金額及期限如下：

(1)本公司

虧損年度	估計虧損扣抵金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u>431,774</u>	一〇〇年度

## (2)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虧損年度	核定(估計)虧損扣抵金額	最後可扣抵年度
九十一年度	4,822,640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二年度	174,056	九十七年度
九十三年度	348,767	九十八年度
九十五年度	1,361,823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2,072,046	一〇〇年度
合計	8,779,332	

## (五) 投資抵減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因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而享有且尚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抵減數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列示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抵減總額	法令依據
九十六年	投資災區	9,629	9,629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人才培訓	1,894	1,894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九十七年	人才培訓	1,375	1,375	"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	2,374	2,374	"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	2,754	2,754	"
		18,026		

##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6.30	95.6.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年度以前	-	-
87年度(含)以後	110,851	16,393
	110,851	16,393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6,759	-
	95年度	94年度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扣抵稅額比率	-	16.20%(實際)

(七)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三年度，另，因不服國稅局對本公司八十八年度及九十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之核定數，本公司八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行政救濟敗訴目前仍上訴

中，九十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之核定數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三十三、每股盈餘

	96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淨利	104,196	110,851	187,717	0.56	0.59
少數股權淨利	963,448	787,687	187,717	5.13	4.20
合併總利益	1,067,644	898,540	187,717	5.69	4.79

  

	9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 後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2,870	16,857	136,652	0.24	0.13
會計原則變動累計 影響數	4,607	4,607	136,652	0.03	0.03
合併淨利	37,477	21,464	136,652	0.27	0.16
少數股權淨損	(57,991)	(37,371)	136,652	(0.42)	(0.27)
	(20,514)	(15,907)	136,652	(0.15)	(0.11)

### 三十四、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度上半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17,229	936,360	953,589	16,313	910,028	926,341
薪資費用	14,619	786,541	801,160	13,530	761,484	775,014
勞健保費用	1,047	53,704	54,751	1,038	51,398	52,436
退休金費用	1,240	67,208	68,448	1,189	68,884	70,073
其他用人費	323	28,907	29,230	556	28,262	28,818
折舊費用	4,303	80,947	85,250	4,515	87,134	91,64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829	14,638	17,467	2,176	14,136	16,312

### 三十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48 號 函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
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磐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陳錫仁	本公司董事
陳幹男	本公司董事
陳 陶	本公司監察人
葉大殷	本公司監察人
豐遠工程(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自九 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起已非屬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大益企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自九 十五年四月十四日起已非屬關係人
香港三豐國際(股)公司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纖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九十五年十 二月十七日起已非屬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自九十五 年起)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黃秀男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長
陳怡德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常務董事
蔡錦煌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常務董事之法人代 表人
久暢(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常駐監察人
黃淑麗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常駐監察人之法人 代表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伯瀚投資(股)公司、鴻慶投資(股)公司、玉豐投資(股)公司、竣通投資(股)公司及張明正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
廖文賓、王哲男、張新慶、鍾育穎、莊銘山、蔡雅娟、王貴鋒及張敬欣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李兆祥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監察人
陳崇博、李傳建華及黃健二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鍾育穎(註)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總經理
張李榮雄(註)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原總經理
林安峰等 100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之總行以上人員及各單位經理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受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部分有實質控制關係但無交易之關係人

註：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原總經理業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辭職解任，新任總經理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

	96 年上半年度		9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602,411	66.67%	497,026	70.18

關係人係以一般銷貨價格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2.關係人之租賃情形：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支出	
			96年 上半年度	95年 上半年度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 經建路8號	93.01.01~ 99.12.31	26	26
磐亞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 路一段50號 11樓	94.01.01~ 97.12.31	1,451	1,451
			<u>1,477</u>	<u>1,477</u>

3.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及放款

(1)放款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1戶	10,742	9,895	9,895	-	89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7戶	80,475	73,614	73,614	-	908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蔡樹明	5,196	5,196	5,196	-	62	不動產	"
	謝振漢	4,706	4,614	4,614	-	47	"	"
	林澤修	9,389	3,577	3,577	-	59	"	"
	楊天惠	3,500	3,500	3,500	-	74	"	"
	張敬欣	3,700	3,300	3,300	-	52	"	"
	李宗憲	2,587	2,525	2,525	-	43	"	"
	陳瑞芳	2,400	2,400	2,400	-	26	"	"
	黃金豐	2,200	2,200	2,200	-	26	"	"
	蔡家維	2,836	2,000	2,000	-	19	"	"
	劉興志	2,000	2,000	2,000	-	24	"	"
	黃順法	2,000	2,000	2,000	-	31	"	"
	賈德威	1,926	1,882	1,882	-	28	"	"
	葛建榕	1,496	1,479	1,479	-	17	"	"
	廖泰民	1,455	1,425	1,425	-	22	"	"
	游文通	1,000	1,000	1,000	-	6	"	"
	楊東波	1,013	909	909	-	15	"	"
	紀國津	555	517	517	-	10	"	"
	周國楨	582	154	154	-	8	"	"
	林柏村	3,000	-	-	-	33	"	"
	林清祥	900	-	-	-	1	定儲	"
	林建廷	500	-	-	-	6	定存	"
	梁信夫	200	-	-	-	-	不動產	"
		<u>144,358</u>	<u>124,187</u>	<u>124,187</u>	<u>-</u>	<u>1,606</u>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 約 情 形		利息收入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 戶	2,603	1,714	1,714	-	47	信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4 戶	69,220	59,920	59,920	-	799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楊森林	7,750	7,750	7,750	-	100	不動產	"
	林澤修	6,455	4,557	4,557	-	61	"	"
	蔡樹明	4,000	4,000	4,000	-	56	"	"
	林文道	3,773	3,702	3,702	-	66	"	"
	姚忠和	4,000	3,500	3,500	-	35	"	"
	張敬欣	3,500	3,500	3,500	-	46	"	"
	陳瑞芳	3,300	3,300	3,300	-	35	"	"
	謝振漢	3,300	3,300	3,300	-	-	"	"
	楊金柏	3,000	3,000	3,000	-	7	"	"
	魏林銳	3,000	2,957	2,957	-	16	"	"
	李宗憲	2,708	2,648	2,648	-	46	"	"
	李俊哲	2,500	2,000	2,000	-	47	"	"
	黃順法	4,247	2,000	2,000	-	33	"	"
	賈德威	2,017	1,972	1,972	-	23	"	"
	廖泰民	1,500	1,485	1,485	-	20	"	"
	楊東波	1,217	1,114	1,114	-	14	"	"
	黃滄踴	786	747	747	-	11	"	"
	周國楨	616	599	599	-	13	"	"
	紀國津	600	594	594	-	2	"	"
		<u>130,092</u>	<u>114,359</u>	<u>114,359</u>	<u>-</u>	<u>1,477</u>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 (2)存款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2,268	9.00	6,087
其 他	142,470	0.10~9.00	2,405
	<u>274,738</u>		<u>8,492</u>

	九 十 五 年 上 半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30,709	8.69	5,740
其 他	143,093	0.10~8.69	2,391
	<u>273,802</u>		<u>8,131</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9.00%及 8.69%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4.應收、應付關係人款項

	96.6.30		95.6.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1)應付帳款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365,944	82.09	168,533	76.32
(2)其他應付款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3,449	0.06	2,612	0.09
其他	268	-	-	-
	<u>3,717</u>	<u>0.06</u>	<u>2,612</u>	<u>0.09</u>

#### 5.有價證券

本公司持有關係人之有價證券，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六。

#### 6.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購買蒸汽及電力，截至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金額如下：

	96 年上半年度	95 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電力	2,575	2,129
蒸汽	5,647	4,823
純水	6	7

雙方約定計價為：蒸氣每噸新台幣 561 元；電力每月基本電費新台幣 55,000 元，流動電費依台電公司之計價方式九折計算(未含稅)。

#### 三十六、質押之資產

	96.6.30	95.6.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896	459,692
土地	268,581	268,581
房屋及建築	11,192	12,318
合 計	<u>852,669</u>	<u>740,591</u>

上列質(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淨額表達。

### 三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 1.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為 USD999,476 元及 USD2,115,492 元。
- 2.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收受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08,405 仟元及 27,181 仟元。

(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1.承諾事項：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不含信用卡)	22,975,456	23,242,425
信用卡授信承諾	7,988,748	8,965,739
各類保證款項	1,966,533	1,840,169
信託負債	26,576,109	12,834,814
開發信用狀餘額	1,751,132	1,616,498

- 2.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於八十五年十一月間發生竊盜侵入保管箱竊取財物事件，其中存戶劉娟娟因未能就賠償金額與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達成和解，故對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提起損害賠償 55,000 仟元之訴，後八十六年間縮減請求金額為 10,000 仟元，第一審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賠償 500 仟元，其餘之訴駁回，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不服其判決，上訴第二審獲得勝訴，駁回其全部之訴，經對造上訴第三審判決發回高分院更審，高分院更一審、更二審均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勝訴，對造繼續上訴最高法院，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經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律師研判應可獲得勝訴，故未估列該項損失。
- 3.八十七年十一月間廣三集團爆發違法超貸及違約交割上市公司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案，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對涉案人員曾正仁及劉松藩等提起背信、違反證券交易法及洗錢防制法之刑事訴訟，除劉松藩等人業經第二審判決有罪定讞外，餘曾正仁等 14 人經第三審判決發回高分院更二審；另附帶對涉案首謀及共犯人員提出連帶賠償 11,299,953 仟元不等之民事訴訟，其中劉松藩經一審判決確定應賠付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1,426,120 仟元，餘尚

於審理中，惟該等求償款項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業已全額提列損失，故對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營運未有重大影響。

4. 依台中地院刑庭 88 年訴字第 367 號判決書及其附表所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行於廣三集團違法超貸及違約交割案中涉嫌協助洗錢，基此，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對該公司及時任中港分行經理提起刑事自訴，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提出附帶民事賠償 5,700,000 仟元之訴，目前均於台中地院審理中。
5.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八十八年間因清水分行員工違法挪用存戶款項，經受害存戶對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提起賠償訴訟，第一、二審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敗訴，應分別賠償 6,680 仟元及 5,397 仟元，然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不服判決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經裁定發回台中高分院更審。另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已對該員工及其身分保證人提出財產假扣押處分及賠償訴訟，故未估列該項損失。此外，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已投保員工不忠實行為險 50,000 仟元，由於保險公司遲不理賠，因是委任律師對其提起保險金給付訴訟，目前已由法院審理中。
6.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股東楊美麗於九十四年六月以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前，曾有報載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收購委託書之消息，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因是，對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提起撤銷股東會董、監事改選決議訴訟，惟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認為此等情形與事實不符，該決議事項仍屬有效，且九十五年十月台中地院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勝訴，嗣後對造繼續上訴第二審，九十六年六月仍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勝訴，惟對造業已上訴最高法院，尚未確定。
7.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員工蘇文裕九十四年十一月向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申請退休並請求給付退休金 6,675 仟元，惟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認為其任職期間有未善盡職務注意責任之情事，應待責任歸屬釐清後，方予核准，後經調解未成，交由台中地院審理判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敗訴，惟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不服其判決，業已提起第二審上訴，目前繫屬於台中高分院審理中。
8.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前員工王一雄於九十年二月辦理退休，惟其為前述廣三集團超貸案中被告之一，並業經判決有罪確定，故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未予核發退休金，該員後於九十五年三月向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提起支付退休金 5,997 仟元之訴，目前繫屬於台中地院審理中。

9.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基金投資	<u>26,576,109</u>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u>26,576,109</u>
信託資產總額	<u>26,576,109</u>	信託負債總額	<u>26,576,10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基金投資		<u>26,576,109</u>	
		<u>26,576,109</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基金投資	<u>12,834,814</u>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u>12,834,814</u>
信託資產總額	<u>12,834,814</u>	信託負債總額	<u>12,834,81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基金投資		<u>12,834,814</u>	
		<u>12,834,814</u>	

三十八、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收受經銷商設定質權予本公司之大發基金受益憑證貳拾萬股，面額貳百萬元及以銀行開具之保證付款信用狀新台幣貳百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二)金融商品之揭露-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6.6.30			95.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價值	評價方法估計價值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47,240,982	-	247,240,982	238,077,973	-	238,077,97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22,390	1,222,390	-	473,102	473,1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0,845	1,910,845	-	1,475,942	1,475,94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767,537	11,541,333	-	8,916,736	8,803,93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457	-	220,457	168,021	-	168,02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51,658,310	-	251,658,310	244,484,295	-	244,484,29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55	1,055	-	21,658	21,658	-
長期借款	673,637	-	673,637	673,637	-	673,637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短期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可為合併公司所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

個別外匯換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其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出合理成本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因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72,573,105 仟元及 123,832,53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7,553,950 仟元及 80,026,29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0,629,317 仟元及 111,848,33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2,412,168 仟元及 157,688,527 仟元。

(四)合併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193,946 仟元及 4,158,57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1,686,375 仟元及 1,572,424 仟元。

(五)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96.06.30	95.06.30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	44,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10,845	1,475,9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608	9,172
合計	1,972,470	1,529,714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餘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市場風險均在本公司可容忍之範圍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無活絡市場者，但本公司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股權達一段合理期間，故流動性風險均在本公司可容忍之範圍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應收款項

	96.06.30	95.06.30
應收票據淨額	53,030	42,795
應收帳款淨額	214,938	164,749
其他應收款	1,386	6
合 計	269,354	207,550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良好，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3.借款

	96.06.30	95.06.30
銀行借款	1,075,000	49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73,637	673,637
合 計	1,748,637	1,163,637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17,486 仟元。

### (六)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固定利率之債券、票據及放款與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該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幣 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期限者	合 計		
新台幣	(\$ 3,083)	\$ 11,099	(\$ 10,832)	(\$ 2,510)	\$ 1,865	\$ 2,385	(\$ 1,076)		
美 元	( 313)	96	242	( 14)	129	671	811		
其 他	( 117)	( 1)	4	9	24	-	( 8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標準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計算金融商品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可能發生虧損之風險。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市場風險評估範圍包含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外匯風險，下表係顯示台中

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各市場風險類型之風險值，其中年平均價值與最高值及最低值之計算，係分別以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含)之前一年度各月風險值合計後之平均值，並分別取其最高值及最低值。

市場風險 類 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年 平 均 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年 平 均 值	最 高 值	最 低 值
利率風險	\$ 25,493	\$123,346	\$ -	\$134,341	\$271,284	\$ -
權益風險	88,392	164,684	1,674	13,799	72,402	-
外匯風險	7,890	17,840	2,959	6,597	21,612	1,182

## 2. 信用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8%。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22%，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大信用暴險風險金額分別約為 165,303,961 仟元及 158,257,495 仟元；另資產負債表外具有信用風險之承諾合約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 22,975,456	\$ 23,242,425
信用卡授信承諾	7,988,748	8,965,739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自 然 人	\$ 121,168,899	\$ 123,062,818
民 營 企 業	78,307,705	60,919,695
政 府 機 關	1,196,737	5,687,171
其 他	<u>2,391,401</u>	<u>2,091,131</u>
	<u>\$ 203,064,742</u>	<u>\$ 191,760,815</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私 人	\$ 121,168,899	\$ 123,062,818
製 造 業	29,871,242	25,696,138
商 業	21,033,104	13,347,754
工 商 服 務 業	9,579,314	7,472,092
其 他	<u>21,412,183</u>	<u>22,182,013</u>
	<u>\$ 203,064,742</u>	<u>\$ 191,760,815</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 內	\$ 201,473,580	\$ 190,984,269
美 洲 地 區	865,630	587,912
其 他 地 區	<u>725,532</u>	<u>188,634</u>
	<u>\$ 203,064,742</u>	<u>\$ 191,760,815</u>

### 3. 流動性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11.84%及 12.92%，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68,055	\$ -	\$ -	\$ -	\$ -	\$ -	\$ 7,968,0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818,697	10,500,000	7,200,000	-	-	-	35,518,6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006	-	4,974	1,211,393	-	-	1,222,373
應收款項	686,428	918,582	154,705	110,536	277,200	18,455	2,165,906
貼現及放款	9,435,759	13,742,322	23,354,776	38,946,647	48,265,899	67,064,105	200,809,5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9,624	412,670	299,147	307,844	10,587,710	230,542	11,867,537
其他金融資產	482	-	-	-	158,849	-	159,331
資產合計	<u>35,945,051</u>	<u>25,573,574</u>	<u>31,013,602</u>	<u>40,576,420</u>	<u>59,289,658</u>	<u>67,313,102</u>	<u>259,711,407</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9,476	\$ 683,810	\$ 988,660	\$ 1,338,412	\$ -	\$ -	\$ 3,250,3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55	-	-	-	-	-	1,055
附買回債券負債	665,000	-	-	-	-	-	665,000
應付款項	6,029,532	86,710	450,415	202,353	120,082	-	6,889,092
存款及匯款	126,685,971	23,226,512	30,442,425	51,663,234	7,241,820	-	239,259,962
其他金融負債	70	-	-	-	-	-	70
負債合計	<u>133,621,104</u>	<u>23,997,032</u>	<u>31,881,500</u>	<u>53,203,999</u>	<u>7,361,902</u>	<u>-</u>	<u>250,065,537</u>
淨流動缺口	<u>(\$ 97,676,053)</u>	<u>\$ 1,576,542</u>	<u>(\$ 867,898)</u>	<u>(\$ 12,627,579)</u>	<u>\$ 51,927,756</u>	<u>\$ 67,313,102</u>	<u>\$ 9,645,870</u>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計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97,551	\$ -	\$ -	\$ -	\$ -	\$ -	\$ 4,397,5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684,670	5,761,995	10,724,030	-	-	-	40,170,6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02	-	-	427,700	-	-	428,502
應收款項	762,275	952,700	104,526	299,896	176,487	-	2,295,884
貼現及放款	9,109,626	12,450,546	25,373,700	39,494,515	42,858,316	60,456,446	189,743,1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254	230,603	1,618,939	666,878	6,112,111	273,951	8,916,736
其他金融資產	14,930	-	-	-	158,849	-	173,779
資產合計	<u>37,984,108</u>	<u>19,395,844</u>	<u>37,821,195</u>	<u>40,888,989</u>	<u>49,305,763</u>	<u>60,730,397</u>	<u>246,126,296</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049,127	-	-	-	-	-	4,049,12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658	-	-	-	-	-	21,658
附買回債券負債	4,649,944	334,357	-	-	-	-	4,984,301
應付款項	2,581,676	109,745	275,342	274,718	126,700	-	3,368,181
存款及匯款	112,067,894	22,392,214	30,723,842	57,904,337	8,176,688	-	231,264,975
其他金融負債	115	-	-	-	-	-	115
負債合計	<u>123,370,414</u>	<u>22,836,316</u>	<u>30,999,184</u>	<u>58,179,055</u>	<u>8,303,388</u>	<u>-</u>	<u>243,688,357</u>
淨流動缺口	<u>(\$ 85,386,306)</u>	<u>(\$ 3,440,472)</u>	<u>\$ 6,822,011</u>	<u>(\$ 17,290,066)</u>	<u>\$ 41,002,375</u>	<u>\$ 60,730,397</u>	<u>\$ 2,437,939</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評估後，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 5.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全面性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制定書面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

國家風險等)。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管理單位，每年複核此書面政策並且每季複核實際處理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政策被確實執行。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1)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2)衡量各風險管理範圍。
- (3)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4)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 6.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4,501,863	8,245,534	12,896,072	
	第二類資本	501,821	119,172	-	
	第三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15,003,684	8,364,706	12,896,07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65,303,961	153,887,864	158,257,495
		內部評等法	-		
		資產證券化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0,566,275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3,822,643	1,468,487	971,625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9,692,879	155,356,351	159,229,120
資本適足率		8.35	5.38	8.10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07	5.31	8.10	
第二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28	0.07	-	
第三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4.91	5.93	5.98	

註1：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7.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 十 六 年 平 均 值	上 半 年 度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648,025	1.85%
存放央行	39,397,443	1.61%
拆放銀行同業	3,810,238	2.34%
應收信用卡款	504,138	11.84%
貼現及放款	188,525,370	3.7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241,442	4.60%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218,835	2.19%
銀行同業拆放	113,528	4.41%
透支銀行同業	297,769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29,619	1.66%
活期存款	97,931,562	0.43%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34,783,572	2.12%
	九 十 五 年 平 均 值	上 半 年 度 平 均 利 率
<u>資 產</u>		
存放銀行同業	598,680	2.27%
存放央行	41,406,674	1.45%
拆放銀行同業	3,836,443	2.79%
應收信用卡款	681,907	14.1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010,299	3.80%
貼現及放款	184,946,791	3.8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6,801	0.90%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	3,635,221	1.66%
銀行同業拆放	1,175,896	1.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97,094	1.41%
活期存款	91,292,189	0.46%
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	138,163,846	1.87%

8.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八號規定銀行財務報表應揭露之資訊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 3)
企業 金融	擔 保	765,837	49,113,220	1.56%	357,323	46.66%	1,162,481	39,857,662	2.92%	432,996	37.25%
	無擔保	469,772	30,527,390	1.54%	454,547	96.76%	465,004	26,822,669	1.73%	297,707	64.02%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 4)	634,571	51,456,348	1.23%	241,881	38.12%	656,338	51,356,032	1.28%	112,115	17.08%
	現金卡	3	311,809	-	86,208	2,873,600.00%	6,156	1,020,526	0.60%	8,262	134.21%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5)	406,265	4,431,713	9.17%	461,472	113.59%	551,562	6,549,707	8.42%	312,195	56.60%
	其 他 擔 保 (註 6)	674,164	57,628,511	1.17%	276,957	41.08%	1,113,959	55,424,144	2.01%	250,312	22.47%
	無擔保	197,190	7,340,517	2.69%	190,651	96.68%	248,666	8,712,409	2.85%	102,598	41.26%
放款業務合計		3,147,802	200,809,508	1.57%	2,069,039	65.73%	4,204,166	189,743,149	2.22%	1,516,185	36.06%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202	480,119	1.29%	5,464	88.10%	14,930	632,698	2.36%	17,231	115.4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註 7)		-	-	-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 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 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 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9.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潤泰全球集團戶	1,193,563	8.00
2	味丹企業集團戶	1,159,036	7.77
3	長榮航空集團戶	900,000	6.03
4	義聯鋼鐵集團戶	747,918	5.01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5	裕源企業集團戶	745,443	5.00
6	德安建設集團戶	739,983	4.96
7	甲士林建設集團戶	670,000	4.49
8	先得利實業集團戶	609,548	4.09
9	慶豐富實業集團戶	523,627	3.51
10	耐隆實業集團戶	520,366	3.49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集團企業名稱(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長榮航空集團戶	900,000	6.93
2	裕源企業集團戶	714,007	5.50
3	味丹企業集團戶	712,686	5.49
4	紀氏源豐企業集團戶	705,732	5.43
5	統一集團戶	680,988	5.24
6	德安建設集團戶	675,000	5.20
7	慶豐富實業集團戶	548,273	4.22
8	義聯鋼鐵集團戶	526,085	4.05
9	香格里拉農集團戶	523,492	4.03
10	耐隆實業集團戶	487,949	3.76

註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10. 利率敏感性資訊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63,212,140	8,349,405	2,794,496	46,410,864	220,766,9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83,050,211	116,671,635	27,890,538	3,913,013	231,525,397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161,929	(108,322,230)	( 25,096,042)	42,497,851	( 10,758,492)
淨 值					14,921,6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72.10)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44,021,247	30,636,870	12,322,846	38,242,778	225,223,741
利率敏感性負債	88,470,386	105,581,337	32,621,562	4,260,346	230,933,6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550,861	( 74,944,467)	( 20,298,716)	33,982,432	( 5,709,890)
淨 值					12,988,38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43.96)

註：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9,037	95,572	15,352	260,560	450,52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4,002	19,874	12,565	-	206,44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94,965)	75,698	2,787	260,560	244,080
淨 值					455,8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18.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55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4,530	54,879	5,064	101,538	246,0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56,642	15,442	11,662	-	183,7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72,112)	39,437	( 6,598)	101,538	62,265
淨 值					400,8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3.8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53

註：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1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38	-
	稅 後	0.32	( 0.0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8.68	0.08
	稅 後	7.28	( 0.30)
純 益 ( 損 ) 率		28.60	( 1.75)

註：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純益（損）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 1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1,413,807	36,642,655	23,855,046	29,558,678	46,005,877	125,351,5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5,838,882	43,740,310	28,786,808	36,321,144	79,125,889	97,864,731
期距缺口	( 24,425,075)	( 7,097,655)	( 4,931,762)	( 6,762,466)	( 33,120,012)	27,486,820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5,702,000	35,228,000	22,069,000	32,718,000	40,020,000	115,667,0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2,549,000	52,822,000	27,094,000	36,148,000	63,641,000	92,844,000
期距缺口	( 26,847,000)	( 17,594,000)	( 5,025,000)	( 3,430,000)	( 23,621,000)	22,823,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73,996	47,583	51,876	98,625	15,352	260,5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0,406	164,366	22,429	20,971	12,640	-
期距缺口	253,590	( 116,783)	29,447	77,654	2,712	260,560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7,416	71,399	33,093	55,619	5,066	102,2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6,722	150,744	17,572	16,688	11,718	-
期距缺口	70,694	( 79,345)	15,521	38,931	( 6,652)	102,239

註：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七)因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採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之解釋將本公司納入合併編製主體，致本公司部分原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改採權益法評價，故予以重編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以資比較。是項重編對九十五年第二季之合併每股純益由 0.14 元上升為 0.16 元，因按持股比率認列上述改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使股東權益減少 5,426 仟元，尚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之重行公告標準。

(八)為配合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已作適當之重分類。

三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無。另，子公司係銀行業，故不適用。
- 2.合併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另，子公司係銀行業，故不適用。
- 3.合併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子公司係銀行業，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票：							
本公司	中興紡織(股)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609	-	-	
本公司	宏環建設(股)公司	"	"	1	9	-	11	
本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	1	6	-	6	
					624		17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07)			
					17			
本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48號函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607	2,180,594	14.25%	1,910,845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9,749)			
					1,910,845			
本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	3,909	0.04%	10,627	
本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	"	12,000	52,436	19.05%	52,436	
本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	"	"	526	5,263	1.00%	4,233	
					61,608			
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240	35,123	5.10%	10,110	
	減：累計減損				(25,013)			
					10,110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票：													
本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集中交易市場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9,271	579,701	35,196	451,964 (註一)	63,039 (註二)	-	-		91,428	1,058,721

註一：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本期增加係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增加持股成本 365,933 仟元外，餘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9,358 仟元及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收益 6,305 仟元；另，本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認列股權淨值差異調整 20,368 仟元。

註二：本期股數減少係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依持股比率減少之股數。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48 號函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	進貨	602,411	66.67%	30-60 天	無	30-60 天	(365,944)	82.09%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八。

10.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11.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12.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以上：無。

13.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

以上：無。

14.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15.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資訊：無。

16.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資產證券化及不動產證券化：無。

17.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台灣	投信業	36,000	36,000	2,240	5.10%	10,110	10,833	552(註)	

註：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上半年度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提供之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52 仟元。

2.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且重大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資產比率(註四)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2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61,838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28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應付利息	1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6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2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5,563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11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應付利息	1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6	無	-
2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2	無	-
2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838	無	-
2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28	無	-
2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應收利息	1	無	-
2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36	無	-
3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2	無	-
3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563	無	-
3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11	無	-
3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應收利息	1	無	-
3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36	無	-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30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7,568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23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應付利息	1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6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13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4,063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9	無	-
1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6	無	-
2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30	無	-
2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568	無	-
2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23	無	-
2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應收利息	1	無	-
2	臺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36	無	-
3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13	無	-

3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063	無	-
3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利息收入	9	無	-
3	臺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36	無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標示：1.子公司對孫公司。2.孫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四十、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額		交易公司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1	沖銷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663	65,663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沖銷子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併貸項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13,040,880 750,000 284,079 6,263	993,058 13,088,164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3	沖銷累計減損 累計減損 合併貸項	27,056	27,056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4	攤銷合併借項 合併貸項 什項收入	6,305	6,305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5	計算少數股權淨利 少數股權淨利 少數股權	787,284	787,284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6	沖銷損益科目 什項收入 管理費用	780	780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1	沖銷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2	1,452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2	沖銷子公司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合併貸項 累積虧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少數股權	15,380,144	34,000 2,352,638 523,580 12,469,926	台中商業銀行(股) 公司
3	沖銷累計減損 累計減損 合併貸項	27,056	27,056	台中商業銀行(股) 公司
4	攤銷合併借項 合併貸項 什項收入	3,126	3,126	台中商業銀行(股) 公司
5	計算少數股權淨損 少數股權 少數股權損失	37,503	37,503	台中商業銀行(股) 公司
6	沖銷損益科目 什項收入 管理費用	780	780	台中商業銀行(股) 公司